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释义:

1、公司:指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胜华新能源:指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济宁新素材:指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4、胜华新材料:指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石大融创新材料:指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石大胜华(泉州): 指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7、石大海润:指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8、胜华贸易:指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石大胜华(香港): 指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胜华新能源、济宁新素材、胜华新材料、石大融创新材料、石大胜华(泉州)、石大海润、胜华贸易、石大胜华(香港);
●本次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 47,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2,000.00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4,000.00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3	投资并购事业部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
	合 计			47,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574,761.21 元,净资产 47,882,727.7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168,137.4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642.16 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具体方式为: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胜华新能源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王学英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被担保人的名称: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昌宁路 2888 号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甲醇、二氧化碳、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乙二醇、氮、醋酸甲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二甲氧基甲烷、甲基叔丁基醚、甲苯、二甲苯、苯酚、醋酸、异丁醇、正丁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535,820.68 元,净资产 51,727,047.25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562,132.1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5,732.24 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

3.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市北外环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碳酸甲乙酯(0.4 万吨 / 年)、碳酸二乙酯(0.6 万吨 / 年)、甲醇钠(1 万吨 / 年)生产销售;易燃液体:碳酸(二)甲酯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50,097,500.08 元,净资产 199,248,065.9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543,307.3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54,973.33 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具体方式为: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胜华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0.00	55.40
2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90.00	1.80
3	香港盟达国际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00	15.20
5	东营健荣实业有限公司	630.00	12.60
	合计	5,000.00	100.00

4.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04,377.31 元,净资产 469,601.49 元,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98.51 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00 万元。

5.被担保人的名称: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研发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资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5,528,868.95 元,净资产 165,217,139.95 元,2019 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3.03 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合资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方式为: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石大胜华(泉州)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7.50	55.00
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872.50	45.00
	合 计	33,050.00	100.00

6.被担保人的名称: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上海路 2 号厂房 506 室(B)
法定代表人:李贤东
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鲁 B(保税)安经[2017]130043 号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重油、渣油、蜡油、润滑油、润滑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煤炭、焦炭、石油焦、生石灰(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贸易;商务咨询以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753,958.19 元,净资产 10,633,876.08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073,917.2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6,388.91 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

7.被担保人的名称: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0 号办公楼 113 室(A)
法定代表人:李贤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0,377,262.28 元,净资产 28,663,343.68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0,697,765.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4,078.21 元。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

8.被担保人的名称: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号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宋会宝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担保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 47,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2,000.00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4,000.00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3	投资并购事业部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
	合 计			47,000.00

四、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八家公司均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资公司,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5.00 万元,占最近一年(2019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3%;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现金分红政策需要在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的方案更详细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2、本次修订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较大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最高借款额度为 1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为 35 亿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胡成洋、尤廷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47,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12 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最高借款额度为 15 亿元,最高授信额度为 35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47,00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3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0-029 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方佳佳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剩余款项调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偿还调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债券"18 深燃 01"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深燃 01"或"本期债券"),根据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支付"18 深燃 01"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深燃 01
3、债券代码:143585
4、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每年的 4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8 深燃 01"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8 深燃 01"的票面利率为 4.80%,每 1 手"18 深燃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2、本次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深燃 01"持有人。2020 年 4 月 17 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4 月 1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联系人:杨亮亮、戴卓伦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陈晓晔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平煤债
3、债券代码:122249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10 年期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8、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兑付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资信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回购交易安排: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2013-006 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联系人:许尽峰
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拓
电话:0371-65585031

(三)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石大胜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 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 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俊奇
电话:0532-55710862
邮箱:sdsh@sinodmc.com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